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自願公告 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院命令

茲提述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壽**」)約4.99965%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補充公告；(v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恆有源投資獲北京人壽通知，其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協助執行通知書連同民事裁定書。根據民事裁定書，法院裁定實施上海港澤(為申請人)分別對恆有源投資(為被申請人)及北京潤古(為被申請人)申請之財產保全措施，凍結恆有源投資及北京潤古在銀行的存款或查封、扣押彼等名下相應價值的財產，對恆有源投資及北京潤古實施之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45,217,995.83元及人民幣8,217,995.83元。

此外，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北京人壽協助凍結恆有源投資持有的北京人壽4.99965%的股權、對應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42,990,000元，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凍結三年，凍結期間，未經法院准許，禁止轉讓、變賣、質押上述股權。

至本公告日期，恆有源投資獲悉其於北京農商銀行的帳戶已被凍結。

本公司認為上述法院裁決對本集團之正常運作及財務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知悉相關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彥女士、王滿全先生、郝峽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